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

被告 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鄧忠亮

柯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陸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聖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日，邀被告鄧忠亮、柯智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與原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4日起至117年7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加年息0.5%計算，嗣後則隨率之調整而隨之調整；並

01 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付之本息外，並應自遲
02 延時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給付違約金；
04 另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一期未按期清
05 償本息時，被告即喪失一切期限及分期償還之利益，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永聖公司自
07 112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
08 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及分期償還之利益，借款視同全部到
09 期，總計被告共尚積欠原告967,873元之本金，及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鄧忠亮、柯智元為系
11 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系爭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
13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款往來交易資料
17 明細表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25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26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8 同一之債，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二
29 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30 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
31 揭示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關於先訴抗辯

01 權之權利。」，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02 資參照。被告永聖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鄧忠亮、柯智
03 元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被告尚積欠原告上開借款餘額未清償
04 等事實屬實，業見上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香如